

清水江流域苗族婚姻缔结文化考

马 静

(贵州大学人文学院,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婚俗反映当地风土人情和民族文化 在清水江流域苗族地区 婚姻缔结模式复杂多样 ,多种形式并存。从传统父母包办婚姻到现在自由婚姻的演变过程是该地域婚俗文化的体现表现。如今 在市场经济下 婚姻圈扩大 婚配资源增多 促使年轻人更多选择自由婚姻 这是当地婚姻缔结模式与社会文化发展调适的结果。

关键词:婚姻; 清水江; 苗族; 地域文化

中图分类号: C913.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7798(2015)07-0001-05

DOI:10.13391/j.cnki.issn.1674-7798.2015.07.001

Study of Hmong Marriage Culture of the Qingshui River Basins

MA Ji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550025)

Abstract: Marriage can reflect local customs and culture. In the Hmong inhabited areas in Qingshui River Basins coexist diverse and complex patterns of marriages. The feature of the marriage in this area is the evolution from the traditional arranged marriage to the modern free marriage. Today, with the expanding of marriage circ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market economy, the increasing marriage resources make it possible for more young people to choose free marriage, which results from the adaptation of the local marriage pattern to soci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Key words: Marriage; The Qingshui River; Hmong; Regional Culture

婚姻圈是一个地域长期形成的婚姻区域 ,这种婚姻区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不断改变 ,并根据现实做出调整。婚姻圈的扩大虽然是当地人为了适应社会变化而做出的社会规则调整 ,但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这一区域的婚俗文化。地域认同及文化限制在本质上就是族群认同 ,地域认同是在族群认同的基础上派生出来的 ,认同首先是一种自我肯定的延伸 ,族群认同根植于人们对于他们的世系或起源的信念中^{[1]356}。在一个地方真正把人们维系在一起的是他们的文化 ,即他们所共同具有的观念和准则^{[2]18}。一般认为 ,文化不过是描述人类行为的一种方式 ,而每一个族群单位都有特定的文化相对应^[3]。在清水江流域苗

族地区 ,传统的婚姻缔结模式紧密的把地域家庭、社会组织等群体文化凝聚在一起。清水江流域的婚姻缔结模式呈现多样复杂 ,笔者在 ZT、JC 等田野地调查得出姑舅表婚、父母包办婚、自由婚、入赘婚等其他多种并存复杂的婚姻缔结形式。随着市场经济进入 ,新的文化注入给地域文化带来了冲击和活力 ,促使地域婚姻圈逐渐扩大 ,传统婚姻受到挑战 ,新的婚姻缔结模式确立。

一、姑舅表婚文化考

姑舅表婚 指姑妈和舅舅家的子女长大后 ,有优先婚配权 ,“舅舅”和“姑妈”并非指同一个父母的亲兄妹 ,也可以是指同辈份的泛堂兄妹。姑舅

收稿日期: 2015-04-11

基金项目: 贵州大学211课题《活人的“鬼”: 巫蛊的信仰与实践》(211AMZQ007)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马 静(1986-) ,女 ,河南开封人 ,贵州大学生态民族学博士 ,研究方向: 生态民族学理论方法。

表婚包括两种形式：姑妈家的女儿嫁给舅舅家；舅舅家的女儿嫁给姑妈家。李宗昉在《黔记》第 6 卷三记载：爷头苗在古州下游，亦多有之，姑之女必适舅之子，聘礼不能措则取偿于子孙，倘外氏无相当子孙抑或无子，姑有女必重赂于舅，谓之——外甥钱，其女方许别配。若无钱贿赂于舅者，终身不敢嫁也^[4]。李宗昉在《黔记》中记述的这种姑表亲主要为姑妈家的女儿嫁给舅舅家，通常情况下，这种情况较多，而舅舅家的女儿嫁给姑妈家的就很少。清水江流域苗族村寨聚落形成较为复杂，早期的迁徙多以“婚姻圈”的形式作为结群模式，注重姻亲网络的构建，具有女儿的家庭在姑舅表婚优先制度下，还能够为下一代优先获取女人提供基础^[5]。在姑舅表婚中，姑姑家的女儿嫁给舅舅家儿子，这在当地也叫还娘头：B^①嫁到 A 家，B 的家族里面出去一个人，即少了一位姑娘，等 AB 家的女儿长大后，要嫁给 B 家族，来填补 B 出嫁后在家族中的空缺。但舅舅家的女儿嫁给姑妈家的儿子，这种姑舅表婚是男女两个家族之间的婚姻联盟，不属于还娘头，两家的结合使得亲上加亲，利于家族和睦。在清水江流域关于姑家女嫁舅家子的案例较多，笔者仅调查舅家女嫁姑家子的个案。

案例 1：杨 A₁ 年轻的时候父母逼着他要娶自己舅舅家的女儿，因为杨 A₁ 读过书，受过教育，知道近亲结婚不好，影响下一代，并且杨 A₁ 自己有喜欢的姑娘，但这些父母不管，硬要他和表妹结婚。杨 A₁ 迫于父母压力，和表妹结婚，但自从结婚后，两个人一直没有同房，后杨 A₁ 就和表妹商议离婚，找双方父母、家族长辈和寨老，大家协商，并拟一份离婚协议，两个人各拿一份，互不干涉今后彼此的生活。（ZT 杨 A₁ 46 岁 2011 年 8 月 5 日。）

案例 1 中的杨 A₁ 是一个典型的反抗姑舅表婚的个案，他反对的理由有两个：第一，自己有心爱的姑娘，主张婚姻自由；第二，受过文化教育，得知近亲结婚有弊端。由案例可知，姑舅表婚在老一辈人思想中认为，亲上加亲，利于两个家庭关系的稳固，但却忽视了年轻人的感受，年轻一代对姑舅表婚产生了反抗和抵触，两代之间婚俗观念的差异较为明显。

虽然现在年轻一代姑舅表婚不是很多，但笔者发现清水江流域仍旧保持着“舅舅钱”的习俗。

^①字母 A、B 分别代表男女，A₁…、B₁…代表访谈人的序号。

因为过去如果姑妈家的女儿不愿意嫁给舅舅家的儿子，就要赔偿舅舅家一部分钱，这些钱就叫“舅舅钱”，这与李宗昉在《黔记》中提到的外甥钱极为相似。笔者在 ZT 村发现当今“舅舅钱”很少，只是一种婚嫁的形式，舅舅一般不要，“舅舅钱”从过去九百六十分，变成六角六，又到现在的九块六。当地人这样向笔者解释“舅舅钱”：“因为要还娘头，母亲是从舅舅家出来的，现在不嫁回舅舅家，所以要给舅舅纳税。以前要还娘头，没有人反对，那个时候交通比较闭塞，很少有人走出去，很多人不得不嫁给舅舅家的孩子”。在锦屏 JC 村并不叫“舅舅钱”，而叫“舅公礼”，姑妈家的女儿出嫁，女儿嫁去的一方，要带一些钱和礼物送给舅舅家，除了亲舅舅要送礼外，有的还要送给堂舅，钱的多少要看男方家的经济条件。一般送亲舅舅两三百块钱，带一些糖、肉等礼物，送堂舅一百块钱（有的也不送）和糖果等礼物即可。

姑舅表婚在过去对当地的影响十分严重，这种婚姻规则严重束缚年轻人追求自由婚姻的权利，但根深蒂固的婚姻缔结模式酿成众多家庭悲剧。在过去如果不同意嫁给舅舅家而悔婚，女方就要补钱给舅舅家。所补的钱要把舅舅家曾经在过节时送给女方家的钱、肉以及平时农忙时帮忙干的活，都要一并还过去。很多时候两个家族因为协商不一致，导致反目为仇。据有关调查资料，苗族近亲通婚率在南方各少数民族中是较高的，一些地方近高达 12% 左右。这主要是由于姑舅表互相婚配所致。由于近亲通婚，导致婴儿死亡率高，许多人口智能低下，身体素质差，同时造成一些遗传性疾病的产生。一些地区苗族人口平均身高、胸围、体重等逐代下降，出现了身体素质“一代不如一代”的状况，实在令人担忧^[6]。因此，在社会发展中应大力宣传优生优育科学知识，革除姑舅表婚等近亲通婚习俗。

二、父母包办婚

在中国的婚姻中，历来有父母包办婚姻之说，这受中国封建文化的影响。随着中国婚姻法的普及和民众思想意识的提高，父母包办婚在现实生活中很少出现，现实中父母只是子女在婚姻选择时的一个重要参与者。包办婚是指由家长为成年子女选择婚配对象，而子女在婚姻缔结当中没有自主权。权利是一种社会关系，是无法独立存在

的社会现象。在权利关系中，存在着权利的主体，同样也存在着权利的客体^{[7]129}。在当地过去苗族包办婚姻缔结关系中，父母永远是权利的主体，而子女处于被动的客体，不能够自控抉择婚姻。这种形式的婚姻，在解放前封建个体经济较发达地区，包办婚则成为唯一合法的婚姻形式。

在清水江流域年龄在四十岁及以上的婚姻多受父母包办的影响，以下笔者将通过个案进行分析。

案例 2：杨 A₁ 在父母的逼迫下与自己舅舅家的女儿即自己的表妹结婚，两个人虽然按照苗族传统举办了酒席但远没有新婚的幸福，两个人从来没有同房，只是形式上的夫妻，现实中的陌生人。后来在杨 A₁ 的一再劝说下两个人终于解脱了婚姻的束缚，数日后两个人在族人面前举办了离婚仪式。（ZT，杨 A₁，男，46 岁，2011 年 8 月 5 日。）

案例 3：万 B₁ 曾经喜欢一个小伙子，但因为家里面嫌弃男方贫穷，母亲就为自己订了一门亲事。那个时候自己胆子小，如果不嫁给母亲选的这个人，父母就会打断她的腿，结婚的时候不让她穿母亲做的衣服，在苗族结婚没有苗衣是会被看不起的，所以她最后在母亲的逼迫下不得不屈服，嫁给现在的丈夫，虽然现在两个人已经过了很多年，孩子已经成家立业，但她和丈夫的关系一直不好，经常吵架，也很少同房生活。（ZT，万 B₁，女，43 岁，2011 年 8 月 21 日。）

通过以上个案可以得出在过去父母包办婚姻比较严重，据笔者调查虽然在当地男女青年以唱山歌的形式自由恋爱，但两个青年谈婚论嫁时候必须征得父母同意才能结婚，否则结婚得不到父母和家族的认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在过去所占的分量极大，包办婚姻之所以存在是受中国封建思想的影响，家庭对子女的传统教育十分严格。在案例中能够看出包办婚姻给家庭带来的不幸，结婚后的争吵、夫妻生活不和睦甚至最后的离婚，这给男女双方和家族带来了精神上的折磨和痛苦。当子女的婚姻得不到父母的同意时，父母就会采取长辈的权势进行施压，还会通过威胁子女的方法来达到包办婚姻的目的，例如案例 3 中不让女儿结婚穿苗衣。最后，很多情况下，子女只得遵从孝道，不敢违抗家长的意愿，顺利完成包办婚姻的任务。

父母按照自己的一套思想体系对子女的婚姻进行强行干预，导致很多不幸家庭存在，甚至发生人间悲剧。清水江流域受中国封建文化思想的影响，加之村落区域活动范围狭小，父母为了让自己的子女不远离自己，多采取包办婚姻的形式以此捆绑子女的幸福。虽然很多时候父母的初衷是善意的，多为子女的将来生活着想，但情感是人在一起生活的基础，尽管很多青年男女也在一起勉强生活，但过的并不幸福，他们只是为了完成人类在社会中婚配的任务，其人生被婚姻的枷锁束缚，失去了婚姻原有的意义和价值。现在这种婚姻缔结模式在年轻人一代很少出现，由于教育文化的普及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促使他们有更多的机会接触外界，增大了婚配资源的选择空间。

三、自由婚的选择化发展

《婚姻法》中指出男女青年达到法定年龄，就有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随着我国普法教育的大力宣传，婚姻自由观念已经深入人心，在新时期内，虽然父母在对子女的婚姻上仍旧会存在不满和反对，但当子女提出婚姻自由，并采取行动反抗的时候，父母却很被动，他们只能作为子女婚姻中的一个参与者。婚姻缔结的最终决定权掌握在新时代的年轻人手中。男女青年在择偶对象的选择上，更加重视自己的判断，当两个人感情达到一定程度，却遭到父母反对时，他们往往会采取私奔、外出打工的方式进行反抗。笔者调查中发现，很多男女青年的婚姻在遭到父母反对时，选择外出打工，我行我素，不再拘泥于父母的思想，有的男女青年为了达到让父母同意婚事的目的，以未婚先孕作为借口，把孩子作为捍卫婚姻的筹码。

当然在新时代的婚姻缔结中，因为这批父母都受过一定程度的文化教育，他们曾经经历了半反抗^①的年代，一般对子女的婚姻比较开放，不放纵也不压制，让子女自己做主。虽然现在的父母还有很多希望子女嫁到本村或邻近村寨，但当子女在较远的地方有更好的生活条件时候，他们会放宽对子女的婚姻管束。笔者在调查当中遇到不同时期对婚姻反抗的个案。

案例 4：杨 A₁ 和自己的爱人在八十年代完婚，在一起的时候遭到了双方父母的强烈反对。因为当时杨 A₁ 在 ZT 村里面是教师，

^①笔者认为这代父母曾经也主张婚姻自由，有的对婚姻进行妥协，有的对婚姻进行捍卫，属于半反抗阶段。

文化素质比较高,有意识打破封建包办婚姻的世俗,杨 A₁ 和爱人就选择了私奔,住在了叔伯家里面,让叔伯去向父母说和,后来慢慢的得到了家人的认可,他们两个的婚姻当时在村里面引起了很大的轰动。(ZT ,杨 A₁ ,男 A6 岁 2011 年 8 月 5 日。)

案例 5: 杨 A₂,今年 26 岁 在学校谈了一个贵阳花溪的汉族女朋友周 B₁。刚开始结婚的时候家人不同意,认为太远,每次回家来回都不容易,杨 A₂ 就进行抗争,两年没有回家过年。因为两个人感情比较深厚,并且周 B₁ 已经怀孕,所以家长没有办法,只得同意他们结婚。(ZT ,万 B₂ ,女 ,39 岁 ,2011 年 8 月 3 日。)

由上可知在当地每一个年代,每一个阶段都有自由婚姻,父母在子女婚姻中的参与程度不仅与当时的社会背景有关,还与婚姻圈的范围及男女双方家庭状况有关。但不管父母如何反对,在新时代子女更多倾向于自己的意愿,当结婚遇到阻碍时,以刚出生的孩子作为捍卫婚姻的筹码,迫使家长做出妥协和退让。当然这个时代的父母在思想上和婚恋观上比较开明,对子女婚姻的态度不再固执。由个案可以得知,父母对子女婚姻的干预度,受地域范围和经济的影响,婚姻圈越远,对方经济能力越低,受到父母的反对系数就越高。总之,自由婚姻从过去的由少到多,由弱到强,婚姻不再受地理、文化、民族的限制,随着社会的发展,父母在子女婚姻中的参与方式多种多样,参与强度也不尽相同,但最终父母都会站在子女幸福的角度考虑,根据情况提出合理的建议和决策。

四、入赘婚

“入赘婚”指女方家没有男丁或男丁较少,女儿结婚后由男方到女方家长期居住,即上门女婿,以后所生的子女要跟随女方的姓氏。在过去,上门女婿是被瞧不起,认为只有贫困家的孩子才会当上门女婿。苗族招婿上门的现象很少见到,男子大多不愿入赘。据解放初期对台江、黄平一些地方的调查,几十年间没有出现过入赘现象,甚至没有听说历史上有过这类事情^{[8][16]}。导致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是男子入赘女家这种婚姻方式,所生子女不随父姓,即不能算作男子的后代。这同传统的结婚生殖目的观,即重视婚姻生儿育女、传宗接代意义的观念是不相容的,所以男子很少入赘^{[9][4]}。笔者调查中发现,在清水江流域也同样存在这样的观念,他们对上门女婿存在一定的偏见,

认为没有出息的男人才会当上门女婿。

案例 6: 万 A₁ 在外面打工的时候,认识了河南的姑娘,两个人谈了一年多的恋爱,男方还见了女方父母,等要商量结婚的时候,女方要求万 A₁ 当上门女婿,万 A₁ 和家人都不同意,认为当上门女婿很不光彩,而且去河南那么远的地方,最后两个人分手,现在万 A₁ 已经结婚生子,妻子是 BY 的姑娘。(ZT ,杨 B₂ ,女 ,25 岁 ,2011 年 8 月 3 日。)

案例中万 A₁ 和家人的思想受封建文化的影响,认为上门女婿不光彩,让人自卑,抬不起头。在 ZT 笔者调查了一个典型的“入赘婚”,杨 A₃ 起初也有和万 A₁ 一样的想法,后来经过家人的开导权衡各利弊,最终接受了入赘为上门女婿的现实,并认为只要能够照顾好两个家庭,哪边生活方便在哪边都可以。

案例 7: 杨 A₃ 娶 ZT 妻子万 B₃,刚开始夫妇两人在镇远生活。因为当时杨 A₃ 的父母身体还比较健康,而妻子万 B₃ 的父母年纪较大,母亲有病,生活困难。杨 A₃ 夫妇就从镇远搬到 ZT 居住,帮忙照看老人。岳父有打算让杨 A₄ 在 ZT 落户的想法,当时杨 A₄ 不同意,但后来经过很长时间的思想斗争后,杨 A₃ 决定听取岳父的意见。在 2007 年把户口迁来,同时在家族里面召开会议,签订“财产继承和赡养协议”。(ZT ,杨 A₃ ,男 ,38 岁 ,2011 年 8 月 12 日。)

在案例中能够反映“入赘婚”在一个村庄里面,是被世人所看不起,当事人本身也有这样一种观念,无论在案例 6 还是案例 7,他们都认为做上门女婿是一件很丢人的事情,案例 6 最后选择了放弃爱情来维护尊严,案例 7 从现实出发,综合家庭权衡利弊,最终选择生活,摒弃尊严,努力融入这个社区。杨 A₃ 虽然已经通过正规渠道办理了入户手续,但仍旧召集家族和村干部来参加协商会议,目的是能够名正言顺地进入这个村庄,得到村民的认可和帮助。因此,在清水江流域的苗人的概念里,“入赘婚”是一种迫于无奈的选择,并且对这种婚姻有种极大的偏见,认为这种婚姻有损男人尊严,很少有人会选择做上门女婿。“入赘婚”在村内发展有限,势单力薄,势必会存在人微言轻,不被重视的情况。

五、其他婚配形式

(一) 扁担婚

“扁担婚”指两个没有血缘关系的家族之间

相互开亲,长期以来形成了较稳固的婚姻契约。家族之间的子女在婚配上有优先权。笔者在JC中发现“扁担婚”,当地人讲之所以叫“扁担婚”是你来我往,两边都相互平衡,像挑扁担一样,挑来挑去。一般这种婚姻能够长期形成,主要原因是两个家族之间关系比较稳定,长期交好,子女长大后会择优考虑两边家族。这种婚姻的演变起初是有一例婚姻往来,并且这对婚姻维护很好,得到双方家族的认可,随后陆续出现了多例类似的婚姻形式。长期以往经过几代人的维系后,形成两大婚姻集团。当地人称这种亲事为“扁担亲”,扁担上承载着两个家族浓厚的感情,通过子女之间的婚姻交换,共同维护双方家族的关系。这种婚姻情况尽管在JC存在,但在其他地方很少出现。笔者认为这种特殊现象与家族、地域文化有很大关系。

(二) 错辈婚

错辈婚指两个人同属于家族A,并且在家族内属于平辈或上下辈关系,但两个人都同时嫁给家族B,在B家族中两个人的辈分发生了改变。“错辈婚”是一种社区婚姻形式,“错辈婚”的形成有其社会因素和个人因素。其一,“村内婚”与“邻近婚”使得婚姻圈区域较小,不同家族之间婚配缔结非常常见,也为“错辈婚”提供了发展空间;其二,“错辈婚”与当地的生育文化有关,不同辈分而年龄相仿的人很多,加之苗族地区游方的自由,为“错辈婚”提供了有效资源;其三,个人因素也是“错辈婚”形成的一个原因,如果不是相隔很近的“错辈婚”,都较容易被接受,但如果“错辈婚”相隔较近,一般很难接受。

(三) “拐卖婚”

在过去中国政治不稳定,出现了很多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因为地处山区,经济落后,加上该地方重男轻女现象严重,在中原或其他地区男方因身体缺陷或经济贫困在本地娶不到老婆,就会花钱到山区买一个老婆,正是因为这种需求促使了对妇女拐卖犯罪活动的猖獗。笔者在调查中发现,在七八十年代出现了很多拐卖妇女的现象,村寨的妇女被拐卖到安徽、河南、江苏等地,结婚生子多年后才与家人联系,妇女的拐卖给受害者家庭带来了巨大的精神损失。“拐卖婚”,是非法行为,在清水江流域,地处山区,经济贫困,过去与外界沟通较少,这给人贩子提供了便利的条件。他们诱骗妇女,从中获利,当地人对其唾弃和咒骂。在随后的几年中,国家严厉打击拐卖人口的

现象,使得这种婚姻已经消失。

六、结论

现代社会发展中市场经济对多民族异质文化进行整合,使得过去基于家族和地域社会组织的文化根源有所松动。在社会化大生产下每个人都要依靠大量与自己没有关系的人,而且每个人都要对自己的生活负责,很大程度上是没有来自家族群体的支持。劳动合同代替了宗族土地和家庭交易,并且社会流动性很强。婚姻的思维方式以个体选择为基础,取代了之前基于家系的婚姻形式。货币经济和普遍的工薪式思维方式改变了生存的问题,并将居住地点变成了个人的问题而不是集体的问题^{[10][159]}。清水江苗族群体新一代年轻人在市场经济带动下走进都市谋求生存,使得婚配资源扩大,争取自由婚姻成为当地的主旋律。教育文化的普及和外出务工人员的增多,为当地传统稳定的区域文化带来了新的活力和冲击,从过去包办婚姻到现在的自由婚姻,婚姻缔结模式随地域社会文化的发展不断调适,有利于我国多民族婚姻的融合社会主义和谐家庭的构建。

参考文献:

- [1]庄孔韶.人类学通论[M].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2.
- [2]露丝·本尼迪克特.文化模式[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8.
- [3]纳日碧力戈.族群形式与族群内容返观[J].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0(2).
- [4]李宗昉.黔记[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
- [5]曹端波.清水江流域苗族的家、家族与姻亲网络[J].贵州师范学院学报,2014(11).
- [6]杨文金.民族地区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对革利地区苗族人口体质下降的调查[J].社会问题导报,1985(11).
- [7]王威海.政治社会学:范畴、理论与基本面向[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 [8]《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苗族社会历史调查(三)[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
- [9]韦启光,朱文东.中国苗族婚俗[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
- [10][挪威]托马斯·许兰德·埃里克森.小地方,大论题——社会文化人类学导论[M].董薇,译.上海:商务印书馆,2008.

[责任编辑:刘大泯]